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46,879,612.27 元。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2,636,056.4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5,638,3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845,755.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8.74%。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对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满足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条件下，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现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